

# 反對派彈劾特首三指控違反事實法理 否決理所當然

孫子琦



反對派彈劾特首議案羅列的三條指控，既與事實不符，也有違法理。梁宅僭建問題根本不涉「嚴重違法」，與「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風馬牛不相及。終審法院對何俊仁的選舉呈請案已經明確判定，梁振英指出唐英年的僭建問題，「並不等於聲明自己沒有僭建」，終院的判辭表明梁振英的行為在普通法中並不認為是違法。梁振英在回覆公眾查詢和立法會答問大會上的回應都是據實回答，沒有任何故意隱瞞的地方。反對派故意將僭建定性為「嚴重違法」，並試圖將梁振英的所謂誠信問題轉化為法律問題，以滿足啟動彈劾條件，違反事實法理，立法會否決彈劾議案理所當然。社會各界都期望特區政府能集中精力處理民生問題，反對派如果繼續糾纏僭建事件，只會引起市民更大的反彈。

## 梁宅僭建問題根本不涉「嚴重違法」

反對派昨日啟動彈劾特首議案，並羅列出三條指控，包括：一、到立法會回應僭建問題時，有嚴重失實聲明，嚴重違反《基本法》要求特首向立法會負責的憲制責任；二、回應公眾就僭建問題查詢時有所隱瞞，嚴重違反《基本法》要求特首必須廉潔奉公、盡忠職守的規定；三、特首選舉過程中就其僭建作出虛假和誤導性陳述，觸犯普通法下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的罪行。這三項指控均不能成立。

《基本法》第七十三(9)條訂明，啟動彈劾機制，首先要由立法會四分一的議員聯合動議，指控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而不辭職」，才可啟動有關程序。然而，梁宅的僭建問題，本身只是違反《建築物條例》

的有關規定，而且僭建問題在香港相當普遍，不論是舊區唐樓或是獨立大宅，都處處可見各種僭建物存在。梁振英在事件中雖然涉及僭建問題，但卻難以定性為「嚴重違法」，而且他事後已立即清拆僭建物以及多番向社會鄭重道歉，顯示出負責任的態度，與「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更是風馬牛不相及。因此，反對派以僭建作為彈劾的主要依據，本身已經缺乏說服力，根本不符合《基本法》的要求。

## 終院判辭指梁振英不涉違法

反對派亦知道僭建問題不能視作「嚴重違法」，於是在彈劾議案中，將主要精力放在檢視梁振英對僭建問題的所謂「隱瞞」之上，藉此推論出梁振英違反《基本法》對特首要的「罪狀」。反對派此舉是試圖將梁振英的

所謂誠信問題轉化為法律問題，進而滿足彈劾的條件。然而，反對派提出的指控都難以成立。早前終審法院在何俊仁對梁振英提出的選舉呈請案決定中已經明確判定，梁振英指出唐英年的僭建問題，「並不等於聲明自己沒有僭建」，終院的判辭表明梁振英的行為在普通法中並不認為是違法。反對派在指控中指梁振英在特首選舉過程中就其僭建作出虛假和誤導性陳述，觸犯普通法下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的罪行，完全是不能成立的。而且，反對派在終審法院作出判決之後，仍然執意指梁振英觸犯普通法罪行，既是漠視終院判決，更有玩弄司法，損害法律尊嚴之嫌，反對派中不乏資深大律師，竟然作出如此指控，足顯其專業失德，令人失望。

反對派在指控中又指，梁振英在回應立法會議員及公眾有關僭建問題上，有所隱瞞，甚至有嚴重失實聲明。但事實是，梁振英在回覆公眾查詢和立法會答問大會上的回應都是據實回答，與較早前發表的聲明內容沒有出入，也沒有任何故意隱瞞的地方，反對派的指控令人不明所以。至於他在答問大會上說「記憶中並未說過自己沒有僭建」，會後他也專門澄清所指的是在選舉辯論期間，亦不能構成對立法會說謊。反對派至今都未能提出證據指出梁振英在回應公眾及立法會提問時，有哪些地方與事實不符，有些地方是說謊，有些地方是失實聲明。既然如此，反對派又豈能指責梁振英有所隱瞞呢？

## 彈劾上綱上線大搞政治化

彈劾特首該事體大，是一件相當嚴肅認真的事，反對派在啟動彈劾之前，理應有充分的證據，證明特首確實「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才能啟動機制。然而，反對派現時提出的三條指控，不但與事實相違，與終審法院的判決相違，更是上綱上線，將普通的僭建問題上升至所謂誠信問題及法律問題，以達到啟動彈劾的要求。正如昨日多名議員形容，有關指控是空泛、無力，批評反對派不過是出於政治需要。新民主黨主席劉淑儀認為，彈劾要求非常確鑿的證據，證明特首有很嚴重的罪行，很多人認為僭建問題不足以滿足彈劾要求。民建聯議員葉國謙質疑，反對派不斷以嚴重違法、瀆職來佐證彈劾梁振英的理由，但卻無法具體講出嚴重違法的具體內容。反對派提出的三條指控均不成立，立法會否決議案是理所當然。

事實上，反對派針對梁振英策動的倒梁「三部曲」，包括提出不信任議案、引用《特權法》調查以及彈劾議案，已經連番在立法會上被否決，這不但說明反對派策動的倒梁行動沒有理據，有濫用立法會權力之嫌，更反映主流民意都不希望本港社會繼續陷入政治漩渦之中，期望特首能夠集中精力解決市民關注的經濟民生問題。立法會否決倒梁「三部曲」，真正體現出主流民意向背。隨著彈劾議案被否決，倒梁「三部曲」也告一段落，社會各界都期望特區政府將精力集中到施政之上，反對派如果繼續糾纏僭建事件，只會引起市民愈來愈大的反彈。

# 政府增議辦津貼 待計掂數即時加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隨着代議政制不斷發展，社會對議員的要求越來越高，議員對自身的服務條件、資源等越關注。據消息透露，特區政府為進一步加強地區行政，有意在今屆會期內增加區議員的實報實銷津貼開支，其中最大部分將會是議員辦事處租金開支的津貼，但由於目前議員辦事處分別在公共屋邨、私人樓宇、商廈、商場等地方開設，租金差距很大，較難以一刀切方式計算，當局正諮詢議員意見，希望盡快找出一套妥善計算方法，「一旦計掂數即刻加」。

18區區議員曾多次向特區政府提出，有需要調高區議員的酬金及實報實銷開支，以吸引更多有識之士參與地區行政，並讓議會的工作更為順暢。特首梁振英自當選後提出了「民生無小事」、「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等主張，並承諾會加強對區議會的支援。

## 屋邨屋苑租金差距大

有消息人士昨日透露，特區政府認同區議員普遍反映因「資源不足，難以服務街坊」的訴求，尤其是開設地區辦事處時普遍面對租金持續高企的現實問題，故當局有意適當調整區議員目前可獲的營運開支津貼，主要是租金開支方面，以協助他們應付實際需求，但由於議員之間因地區不同，租用辦事處的種類有很大分別，租金幅度亦很參差，故很難定一個劃一的津貼額，取其平均數亦會有問

題，「如果定了一個額，可能會出現在公共屋邨租辦事處的議員，其租金津貼會『多咗』，而在私人屋苑租辦事處的議員租金津貼唔夠用的情況」。

由於當局仍未落實一個公平而又符合實際情況的計算方式，故提高津貼額目前仍處於「膠着」，未能即時落實，「如果解決了就可以立即實行，當局希望在今屆會期內落實。」

## 研加薪吸引人才從政

就區議員酬金問題，特區政府為吸引更多人才從政，目前的傾向是調高區議員的薪酬幅度，但基於今屆議員在上任時已經知道他們的酬金幅度，故有關調整或會在下一屆區議會選舉前才會落實，而幅度高低仍需要進一步研究及諮詢。

有關區議員一直爭取其待遇與立法會議員看齊，包括向區議員發放外訪津貼等問題，消息人士則透露，考慮到在目前的社會氣氛下，即使立法會議員外訪也會被批評「出去玩」，倘若「外訪費」擴展到18個區議會，公眾未必可以接受，故有關要求相信在短期內難以落實。

## 葉國謙：訴求無定案

立法會區議會（第一）界別議員、民建聯立法會黨團召集人葉國謙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有關政府計劃加強對區議員的支援問題，他目前仍在向當局爭取中，未有任何定案。

葉國謙早前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就建議，房署目前提供予區議員辦事處每月租金約6,000元，但增多粥少，大部分區議員都抽不到，要租用私人單位營運辦事處，租金動輒逾萬元，有些個案更高達1.6萬元、1.7萬元，故要求當局向所有租用非房署舖位的區議員提供最多6,000元的實報實銷租金津貼，並考慮將區議員的薪酬金額，由目前每月22,090元，調升至30,000元左右，又建議參考立法會議員每人有5萬元海外考察經費，向每名區議員提供最多1萬元的海外考察經費，讓區議員到海外「取經」，擴闊視野，並提升議政論政水平。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新民主黨代表昨晨應特首梁振英邀請，到禮賓府與其及特首辦主任邱騰華共晉早餐。新民主黨主席葉劉淑儀其後表示，他們在會上與特首就多項議題進行廣泛討論，包括教育、青年出路、退休保障、標準工時、政改、傷殘人士就業、房屋、地區工作及性少數受歧視問題等，積極交換意見，並希望將來與梁振英有更多交流意見的機會。

葉劉淑儀昨日表示，是次為特首主動向她個人提出共晉早餐的建議，她提出帶同10名新民主黨議員及黨高層出席，故昨晨共有10名黨友赴約，包括常務副主席田北辰，副主席史泰祖和鄭承隆，灣仔區議員黃楚峰、太古城區議員謝子祺、元朗區議員黃卓健、葵青區議員張慧晶和徐曉杰，及荃灣區議員趙栢樞。

葉太笑言無懼挖角

她笑說：「我唔怕今次又被『揀蟀』（加入政府），唔會阻人轉工，但如果真係嘅話，我希望可以早啲出聲，大家有商有量，唔好影響（新民主黨）部署。」

葉劉淑儀說，大家在早餐會面中就近日發生的社會問題和即將發表施政報告等議題交換意見，其間大家討論得較多的是青年出路問題，並建議特區為學士、碩士提供出國資助外，也應該為一些非學位學生，如具有國際級的藝術知識技能的學生提供出國資助，讓香港青年人更有國際視野，並為他們提供更多出路。

特首邀新民主黨晉餐商政事

# 林鄭明赴深開會 劉華出仕首外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特區政府司長林鄭月娥明日上午率領特區政府代表團前往深圳，與深圳市市長許勤共同主持深港合作會議，並會禮節性拜訪深圳市委書記王榮，同日下午返港。新任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劉華將隨團參與是次深港會議，為他上任後的首度官方外訪。

特區政府代表團成員還包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瑋瑤、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王倩儀、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韋志成、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譚贛蘭、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邵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梁鳳儀、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及保安局副局長李家超。

# 專資會倡以新媒介掌民意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特首梁振英將於下周公布其任內首份施政報告。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代表昨日與梁振英會面，專資會會長謝偉銓會後說，為促進社會和諧，他們建議政府透過建立各式各樣的雙向和互動溝通渠道，如公共交通工具內的電視媒體、電話短訊，及Facebook、Twitter等新興社交媒介上，加強與不同人士誠意溝通，同時要全面、徹底檢討及改善現時諮詢公眾工作模式，持份者的覆蓋面和代表性，和增加年輕群體表達意見的機會，於轄下的諮詢或法定組織增加委任年輕群體，積極聆聽意見及回應其合理訴求。

## 謝偉銓等唔特首獻策

謝偉銓昨日在與梁振英會面後說，他們就香港經濟發展、基建、房屋、教育、環保、醫療等方面提出政策建

議。在會面中，他們欣悉特區政府正積極處理香港社會民生問題，如梁振英親自參加討論土地規劃及增加房屋供應的跨部門首長會議，同時致力爭取不同地區區議會支持及合作，充分協調各個方面，希望可盡快增加住宅單位供應，應付社會需要。

## 改善民生亦兼顧經濟

他續說，專資會認為，在採取改善民生措施的同時，特區政府必須繼續善用自身優勢，推動經濟多元化發展，維持競爭能力，以抵禦外圍經濟疲弱對香港的衝擊，和支持社會民生的需要，故他們支持特區政府成立金融發展局，推動香港金融業長遠發展的重任；優化珠三角地區空域設計和管理，加強香港物流業的優勢及發展，並建議當局要促進香港經濟多元化發展，包括鼓勵大學科研成果的應



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代表昨日就施政報告向特首提出意見。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國權攝

用，推動香港發展科研產業。

謝偉銓表示，專資會每年均會就施政報告、財政預算案向特區政府提交建議，而該會已因應政府架構成立多個委員會，研究特定範疇的政策，並期望日後繼續為特區政府施政提供意見。

# 反對派檢舉「雙重標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被中央政府定性為邪教組織的法輪功，多年來在香港各遊客區未經申請掛起大幅橫額，遭一有市民投訴有礙景觀以至影響駕駛者視線，香港反對派政黨卻奉出「政治打壓」將之合理化。不過，在昨日立法會，有反對派議員就聲稱「接獲市民投訴」，「雙重標準」地指稱有「愛國愛港組織」的橫額，「未經申請」就在路邊懸掛，要求政府交代沒有將之移除及提出檢控的理由。有建制派議員就提醒當局在處理相關的問題時不應偏頗。衛生及福利局局長高永文表示，當局的執法力度會一視同仁。

## 控「愛港」橫額 無視「法輪功」阻街

在昨日立法會大會上，「人民力量」議員陳志全聲稱，有市民向他投訴，近月在油尖旺區的街道上出現大量由自稱愛國愛港的組織懸掛的橫額，部分橫額更懸掛於禁制展示區，即道

路中央分隔欄、行人過路處，以及路口交通上遊30米範圍內，有關市民向食物環境衛生署投訴，但該署沒有向有關人士提出檢控，也沒有移除該等橫額，要求當局交代，更質疑當局執法有偏頗，是「雙重標準」。

高永文在回應時表示，據食環署調查所得，相關橫額由2個團體懸掛，旨在表達意見，而根據地政總署的記錄，有關橫額未經地政處准許而展示，食環署就此提醒有關人士。他強調，食環署會定期與地政總署進行聯合行動，清除未經許可或不遵照實施指引展示的宣传品，並會視乎個別情況及有關法律，決定是否向受益人或擁有人採取檢控行動或追討清除的費用，尤其有團體展示橫額的方式影響道路使用者安全時，食環署會轉介警方跟進。

## 葉國謙李慧琼促一視同仁

多名建制派議員在補充質詢中，都關注到

旅遊區有人亂掛大量的「法輪功」宣傳橫額。民建聯立法會黨團召集人葉國謙指出，有關情況目前非常嚴重，質疑有關部門在處理區議員橫額時反而更快，要求當局一視同仁，從市民安全角度考慮。民建聯副主席李慧琼在發言時亦擔心當局在處理未批准橫額時會有偏頗。工聯會九龍東議員黃國健亦指，遊客區內有不少未經批准橫額，要求當局正視並嚴肅執法。

## 高永文：當局執法不問政治

高永文在回應時表示，政府在執法時，會以商業與非商業劃分橫額，而不會根據其政治性作分類。過去3年，當局共移除1.4萬多件非法懸掛的宣傳品，其中非商業類的宣傳品，不包括有關立法會及區議會换届选举而移除的，數量分別為6,355件、5,768件，及截至去年11月的2,189件。目前當局面對的是執法過程的問題，當局需要評估情況，確定人手是否足夠以加強巡查安排，並會確保一視同仁及執法力度一致。

# 梁家傑護短亂屈警方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警方計劃就大型公眾活動的封路改道安排諮詢區議會意見，但反對派就極力反對，其中公民黨立法會議員郭榮鏗更引用《基本法》第九十七條稱，區議會只負責提供康樂、文化、環境衛生等，無權就保安問題提供意見。民建聯立法會黨團召集人葉國謙日前在區議會批評，郭榮鏗的說法是在貶低區議員，強調區議會是民選的民意代表機構，特區政府可就交通、治安及社會建設等多方面事務諮詢區議會，區議會亦有權就相關問題反映民意。

郭榮鏗早前引用《基本法》第九十七條，質疑區議會無權就封路改道安排提供意見，葉國謙當即強調，區議會是民選的民意代表機構，絕對有權就治安等問題，向政府反映民意，「希望反

對派議員尊重市民選出的各方面的代表」，更點名批評身為大律師的郭榮鏗斷章取義地引用《基本法》，是在貶低區議會的地位及誤導公眾。

## 竟質疑區會留難示威者

郭榮鏗昨日辯稱，《基本法》第九十七條並無列明區議會可就保安及公共安全提出意見，自己提出的質疑，只是希望警方能夠澄清及解釋，無意侮辱任何人。

公民黨黨魁梁家傑亦護短指，郭榮鏗所言非有意貶低區議會，並即轉移視線稱，警方本有一套既定的守則處理遊行示威的安排，現在卻突然「煞有介事」就此諮詢區議會的意見，「是否想借區議會過橋，來留難遊行人士」云。